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周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42,6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3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38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142,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既有存款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線
02 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原告核對被告線上填載之手機號碼與原
03 留相符，並傳送OTP（一次性動態密碼裝置）手機簡訊密碼
04 驗證，兩造成立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
05 0,000元，原告並於當日將上開款項分別撥入被告指定其在
06 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在中國信託商業銀
07 行南東分行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號帳
08 戶。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30日起至121年4月30日
09 止，每月為一期，採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公告
10 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4.590%浮動計算，嗣後
11 原告調整利率時，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新利
12 率加原碼距計算（被告逾期時之定儲利率指數為年利率1.7
13 4%，故利息利率為年利率6.33%）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
14 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
15 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
16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
17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
18 還本付息，現仍積欠本金1,142,624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
19 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20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准原告供擔
21 保後宣告假執行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25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資
26 料、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
27 單、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2紙、存戶資料及簡訊收
28 發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9頁、第43-48頁），被告
2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30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
3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
01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2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
05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翁鏡瑄